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1〕1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13号）和省发改委、省住建厅《关于分解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2021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1〕159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，此款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210103.棚户区改造”或“2210108.老旧小区改造”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明细表

2、2021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（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2021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明细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功能科目编码	功能科目	政府经济	政府经济科目
株洲市	炎陵县	炎陵县东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807	2210108	老旧小区改造	504	机关资本性支出 (二)

